

#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53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就是建新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宁夏 640 万吨/年煤炭间接液化升级示范工程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是建新代表提出的项目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、促进煤炭清洁高效转化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尤其是项目依托宁东基地成熟的煤制油技术和区位优势，可进一步优化国家能源战略布局，形成“煤油并重”的多元化供应体系，我厅从规划、用地等方面重点予以保障，全力支撑我区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印发《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服务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在不突破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，由自治区统筹调剂可用未用建设用地规模，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规划产业发展、调整经济结构、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支撑作用。二是出台《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用地统筹调剂使用工作方案》，建立省级增量用地统筹调剂工作机制，为保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相关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政策保障，有力支撑现代煤化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三是安排 2025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指标 2500 亩，支持宁东管委会重点产业发展，对

煤炭间接液化等项目所需工矿用地、配套基础设施用地实行“计划单列”，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指导宁东管委会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，通过盘活存量土地、优化布局提升供地效率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支持 640 万吨/年煤炭间接液化升级示范工程项目用地保障，待项目纳入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后，我厅将统筹配置用地计划指标，实行“点供”保障，指导宁东管委会加快组卷报批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并联审批、即来即办，全力做好项目落地用地保障工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袁美军，0951-5962098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---